

#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述

为西南科技大学智能飞行器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编写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报告。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3万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为2.5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0.5万平方米，预估投资额为2.1亿元。西南科技大学智能飞行器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选址拟布置在国家大学科技园C地块（紧邻飞龙中路和清华西路交叉路口），与已建成的双创大楼相邻，与正在建设的能源新材料实验实训大楼隔飞龙中路相望。本项目为1个包。

## ★二、采购标的清单（实质性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项限价（元）	所属行业
1	西南科技大学智能飞行器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报告编制服务	项	1	80000.00 元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三、技术、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 （一）服务内容

1、总体要求：供应商需结合“西南科技大学智能飞行器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基础资料及实际情况，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下综合分析：（1）安全条件分析的目的、依据、范围及程序；（2）建设项目概况；（3）危险有害因素及危害程度；（4）分析单元与分析方法选择；（5）定性及定量分析；（6）安全对策措施与建议。最终需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章及规范，编制完成《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报告》。

2、报告内容应包括：安全条件分析目的、依据、范围和程序，建设项目概况，危险、有害因素及危险、有害程度分析，安全条件分析单元与分析方法的选择，定性、定量分析，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

3、服务要求：编制西南科技大学智能飞行器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的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报告，完成该项目所有安全评价工作（不含安全验收评价），并通过相关部门、专家的评审且提供成果文件。

## （二）服务质量要求

4、供应商须按照国家、省、市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开展安全评价报告编制工作，交付的成果内容、质量及分析深度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四川省相关文件和规定，须通过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取得审查意见或批复。

5、凡涉及采购人项目的所有资料，供应商须遵循保密原则，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泄露、转让给第三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使用。

6、供应商在工作过程中应主动接受采购人监督，并根据采购人的建议和要求加以改进。

7、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提出与项目工作无关的要求，不得另行收取费用。

8、供应商须对项目进行评价服务，并出具书面报告，且还须对采购人提出的相关问题提供咨询和合理化建议。

9、考虑到新建工程实际情况，供应商应自行对本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勘察现场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0、供应商到现场实地勘踏，应充分了解项目位置、情况、道路、规划情况或因政府部门规定而造成各种限制条件等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得批准。

## （三）成果数量要求

11、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交最终成果的纸质版 8 份、电子档 2 份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相关技术分析报告。交付后，该成果知识产权仅归属采购人所有。

## ★四、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序号	内容	具体要求
1	服务期限	供应商收到采购人基础资料后需在 15 日（日历天）内完成报告

	<b>(合同履约期限)</b>	编制并送审；送审之日起，20个日历天之内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若因项目情况复杂等非供应商原因确需延长时间的，须书面征求采购人同意后方可适当延长。
2	<b>服务地点</b>	采购人指定位置
3	<b>履约保证金</b>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4	<b>履约验收方案</b>	<p><b>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b></p> <p>第一，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完成采购人委托的所有相关服务后，应及时向采购人交付已完成服务明细清单。</p> <p>第二，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须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且符合国家（行业）最新标准、本项目合同条款以及技术服务协议的有关要求。</p> <p>第三，成交供应商服务完成交付后至采购人自行组织的履约验收前，若服务出现质量问题的，成交供应商应负责整改或重新提供完整服务，相关费用以及在此过程中造成的所有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p> <p><b>验收组织方式</b></p> <p>自行验收（采购人自行组织的履约验收不邀请非成交供应商、服务对象、第三方检测机构等参与，任何供应商以及采购相关当事人不得干涉采购人自行验收权利、不得要求采购人变更验收方式）。</p> <p><b>履约验收程序与时间</b></p> <p>第一，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p> <p>第二，验收条件：成交供应商须依据本项目合同条款、技术服务协议完成所有服务后，向采购人提出该项目服务履约验收申请。</p> <p>第三，验收时间：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出的履约验收申请后15个日历日内自行组织验收。</p>

	<b>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b>	<p>第一,若因故推迟验收的,采购人应及时通知成交供应商变更的具体时间,但原则上不超过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履约验收申请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首次履约验收。</p> <p>第二,在合同履约期限内,采购人针对验收不合格的服务,将向成交供应商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书,要求其限期整改或者重新提供完整服务,直至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验收为止。</p> <p>第三,若在合同履约期限内出现2次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能达到采购合同和技术服务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国家最新强制性标准的),采购人将视成交供应商本项目履约验收结果不合格。</p> <p>第四,验收时出现交付的部分服务要求的实际情况的符合性无法查实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提供针对该部分服务要求的、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可查询的检测报告,以此作为采购人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之一,但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若成交供应商拒绝或者未在双方约定时间提供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的或者提供的检测报告依然无法查实服务要求符合性的,应按照商务要求中“解决争议事项”办法处置。</p>
	<b>技术履约验收内容</b>	<p>成交供应商交付服务涉及的响应服务内容实际值与本项目合同条款、技术服务协议、采购文件要求以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服务内容)及承诺内容的符合性。</p>
	<b>商务履约验收内容</b>	<p>成交供应商的履约过程与本项目合同条款、技术服务协议、采购文件要求以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商务应答表)及承诺内容的符合性。</p>
	<b>履约验收标准</b>	<p>采购人将依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西南科技大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西南</p>

			科大〔2025〕2号)的有关要求组织实施,并遵循本项目合同条款、技术服务协议、采购文件要求以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承诺内容自行组织验收。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针对出现成交供应商履约验收结果不合格的情形,采购人将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并保留进一步追究成交供应商全部违约责任的权利:(1)不予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本项目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2)视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采购人将依据本项目采购合同和技术服务协议、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向本项目学校计划财务处书面报告履约验收有关情况,对成交供应商依法进行惩戒和追究法律责任,同时会同有关部门将成交供应商的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5	付款进度安排	付款条件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经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合格后,须及时向采购人提供真实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100%的合同价款。
		补充说明事项	<p>第一,若结算时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存在付款争议,待争议解决后再支付货款,付款手续按采购人单位财务相关规定进行。</p> <p>第二,若成交供应商未提供符合规定的增值税发票等相关单据或资料不齐全、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因此导致迟延付款的责任及造成的采购人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且成交供应商不得因此拒绝履行合同,否则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将有关情况向学校计划财务处书面报告,对成交供应商依法进行惩戒和追究法律责任。</p> <p>第三,若采购项目所属年度当年年底按照合同约定不能支付的(非采购人主观原因),采购人应及时告知成交供应商,并顺延至次年上级财政预算下达后继续支付相应款</p>

		项。
6	违约责任与 解决方式	<p>第一, 违约责任:</p> <p>(一) 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 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如因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 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 成交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p> <p>(二) 成交供应商逾期未提供本项目采购合同、技术服务协议约定的服务的, 或者成交供应商逾期未按照本项目采购合同、技术服务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完成服务的, 从逾期之日起算, 每逾期 1 个日历日按成交金额的 1%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逾期 20 个日历日 (含) 的, 采购人将视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履约, 采购人除了向成交供应商追缴相应的违约金外, 还会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向学校计划财务处书面报告成交供应商违约情况, 对成交供应商依法进行惩戒和追究法律责任, 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注: 上述逾期时间由采购人在同一项目中累加计算, 具体以采购人认定为准。</p> <p>(三) 在采购人自行组织的履约验收阶段出现履约验收结果不合格的情形, 或者拒绝向采购人重新提供完整的服务或者向采购人重新提供完整的服务再次出现质量问题的, 采购人可依法追究成交供应商的全违约责任, 并视具体情形不予支付或者索回本项目采购资金。</p> <p>(四)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合同无法履行, 应及时书面报告采购人。经采购人认定情况属实的, 可免除成交供应商违约责任, 可视具体情形与成交供应商另行签订相关补充协议或书面报告学校计划财务处依法变更成交结果。</p> <p>(五) 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约定为准。</p> <p>第二, 争议解决办法:</p>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存在缺陷造成服务质量问题出现解决争议时,可由采购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后符合本项目采购合同和技术服务协议约定的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经鉴定后不符合本项目采购合同和技术服务协议约定的标准的,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还可由双方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	知识产权	<p>第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服务,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p> <p>第二,除非采购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p> <p>第三,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p> <p>第四,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供应商响应(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p>
8	其他	<p>第一,本项目履约过程中的服务过程的一切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p> <p>第二,本项目实行包干价,供应商报价须包含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产生的服务成本、税费、交通运输费、人工劳务费等所有费用。</p> <p>第三,本项目不收取供应商质量保证金。</p> <p>第四,自供应商编制报告送审至最终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期间(后续服务期间),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实际需求及时提供必要的服务(至少包含现场会议咨询、现场整改和报告修改等)。</p>

## 五、其他要求

本项要求仅为评审依据,未完全满足仅按评审要求进行扣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具体要求与采购文件第七章中的“综合评分明细表”对应。

1、供应商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服务方案》，内容应包括：①组织机构和职能职责；②质量保障措施；③进度保障措施方案；④项目实施计划；⑤档案管理方案。

2、供应商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内容应包括：①建设场地现场调查方案；②危险、有害因素辨识方案；③评价地震安全区域的技术方法；④重、难点分析及技术措施；⑤安全应对决策机制及防范措施。

3、供应商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后续服务方案》，内容应包括：①后续服务具体内容的承诺；②后续服务响应时间；③后续服务人员配置；④后续服务保障措施。

4、供应商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含）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自身取得的类似采购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指安全评估报告编制服务）。

5、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安全工程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技术负责人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安全工程类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中具有安全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注：1、以上打“★”号的为本次磋商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

2、本章所包含的全部采购需求（本章三、技术、服务要求，四、商务要求），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